

本局建照科建築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

二、地點：本局五樓建照科會議室

三、主席：本局建照科蘇科長志民

記錄：張育豪

四、討論與決議：

議題 1：建造執照預審及都市設計審議核准之公共服務空間傢俱配置是否須於建造執照圖說？提請討論。

決議：

經建造執照預審及都市設計審議核准之公共服務空間傢俱配置，應繪製於建造執照1樓平面圖及公寓大廈共專有圖說內。

議題 2：公有畸零地合併證明申請案件公有土地為裡地時，得否核發合併證明？提請討論。

決議：

有關公有裡地之規定新北市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基準第11條及105年版建照業務工作手冊編號3-2處理原則業有明示，仍請依前揭規定辦理。

議題 3：建築基地開挖率檢討應計算至地下層外牆心或牆外緣？提請討論。

決議：

建造執照涉保水獎勵開挖率檢討時，法令適用日期為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前時，應參照100年1月21日「新北市政府容積獎勵涉及實際開挖率認定會議紀錄」認定原則辦理，倘為新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後之案件，則應依該細則第2條實際開挖率之規定檢討。未涉獎勵案件則以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不含騎樓之開挖部分）除以基地面積（不含騎樓面積）計算。